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恒生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一封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辛克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高級牽頭安排行、其中所列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要求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7,075,000美元及未付應計利息469,500.25美元已到期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應支付予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已到期及結欠恒生銀行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結欠銀行債權人之貸款)之安排。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之安排之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美元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8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曾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

為及代表董事會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左世康先生。